

## 【SB038】華南產物責任解除附加條款(甲型) (LOSS PAYABLE CLAUSE)

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

92年7月7日(92)產火字第019號函核備(公會版)

茲經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，各保險人按其承保比例與約定責任理算及支付賠款，保險人於支付前述賠款後，該部分責任視為已解除。